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休閒產業管理系轉系(學位學程)辦法

95.6.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及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10.0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7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9.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招收轉系學生，除依照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系(學位學程)辦法」規定外，悉依照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轉系相關審查事宜授權系主任依本規定審查之；必要時召開系務會議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系(學位學程)轉入、轉出學生之名額計算如下：
- 一、轉入系(學位學程)名額計算：以教育部原核定本系(學位學程)入學學生名額加兩成為原則。
 - 二、轉出系(學位學程)名額計算：以不超過本系(學位學程)該年級原有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。
 - 三、為兼顧各領域產業人才均衡培育，轉系(學位學程)之班平均人數不滿廿五人者，當年度該系不開放轉系(學位學程)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欲轉入本系者，需符合以下三項申請資格：
- 一、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(含)以上。
 - 二、每學期各科目成績均須及格，且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(含)以上。
 - 三、每學期英文成績須達80 分(含)以上。
- 第五條 審核辦法：
- 轉系申請人數若超過本系核定名額，則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各學期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。
- 第六條 轉出本系之規定：需經本系系主任核可並經轉出系科同意，始可轉出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